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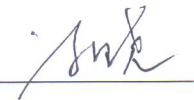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有关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制定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。

2、同意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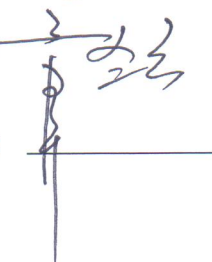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独董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冯晓: 

王进: 

章冬云: 

2016 年 3 月 8 日